

藤精深加工、木质复合材料和竹质工程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部分）专家意见

2019年5月31日，成都市菁蓉富强木业有限公司根据成都市菁蓉富强木业有限公司竹藤精深加工、木质复合材料和竹质工程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市菁蓉富强木业有限公司盘活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韩场镇兰田社区 12 组原镇属砖厂用地建设“竹藤精深加工、木质复合材料和竹质工程材料生产项目”，主要建设定制实木工艺品生产线及木、竹质板式家具生产线各一条。项目总投资约 1000 万元。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规模为年产实木工艺品 3000 件，木、竹质板式家具 20000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取得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的立项批复（川投资备[2018-510129-20-03-276083]FGQB-0169 号）；2018 年 7 月，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30 日，大邑县环境保护局，以大环建 [2018]92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

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污染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定制实木工艺品生产线及木、竹质板式家具生产线，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办公生活设施，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拟将定制实木工艺品生产线位置设置在厂房中部，竹质板式家具生产线位置设置在厂房南侧，实际定制实木工艺品生产线位置设置在厂房南部，竹质板式家具生产线位置设置在厂房中侧；

2、环评拟设置藤编制品生产线及藤编制品车间，实际未设置；

3、环评中定制实木工艺品生产线和竹质板式家具生产线分别设置 1 套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实际定制实木工艺品生产线和竹质板式家具生产线共设置 1 套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4、环评拟设置危废暂存间（10m²），实际危废暂存间（5m²）；

5、环评拟设置数控打孔机、镗铣机、空压机各一台，实际设置数控打孔机、镗铣机、空压机各两台。

以上项目建设内容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满足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容积50m³）处理后，不外排，定期由成都恒顺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清运送至成都市巅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责任公司作绿化使用。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木材加工产生的木工粉尘、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

①木工粉尘经设置的集气罩和抽风管收集后，汇入排气总管，送入中央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封边有机废气经设置的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以生产厂房内生产区边界为起点划定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周围敏感点均未在卫生防护距离以内。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设备选型上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产噪设备尽量集中设置于厂区中部，且在厂区周边设置了围墙等措施；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管理，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减少机械故障产生的噪声。

（四）地下水防渗

本项目全部进行地面固化、硬化处理；厂房四周设围墙，地面硬化（混凝土）并防腐，同时对危废暂存间地面做了防渗处理（防渗地面已设置 2mm 厚环氧树脂层），并做围堰。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衡检测验字[2019]第 102 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检查

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不外排，定期由成都恒顺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清运送至成都市巅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责任公司作绿化使用。

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敏感点所测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 总量控制

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不外排，定期送至周边果园苗圃作农家肥使用，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未进行总量核算。

废气：本次验收监测实际排放量为：废气：粉尘：1.746t/a；VOCs：0.0105t/a。均小于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水得到有效处置，废气、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市菁蓉富强木业有限公司竹藤精深加工、木质复合材料和竹质工程材料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李蓉

王琴玲

王蓉

张成

李朝波

朱磊

2019年5月31日

